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52號

原告 徐聖恩

蔡承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黃書好律師

被告 綠點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瑞恩(Ryan Matthew Schwartz)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1、2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9,085元（含原告徐聖恩部分：資遣費866,31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3,322元、原告蔡承蒲部分：資遣費596,89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2,55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財產上之請求均為資遣費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,700元（計算式：19,050元 $\times$ 2/3=12,700元）。另聲明3部分請求被告各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

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350元（計算式：19,050元－12,700元＋4,500元×2＝15,350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6,350元，尚應補繳9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建分